

咨询文件

关于真枪元件的规管

2021 年 2 月

## 1. 引言

- 1.1 近年，本港涉及枪械及弹药的个案有所增加，情况令人忧虑。不法之徒往往将真枪元件个别付运到港，再在本地装嵌为功能完备的真枪。当局认为有需要加强真枪元件的管制，防止不法之徒不当使用枪械，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财产。
- 1.2 现时，《火器及弹药条例》(第 238 章)(下称「《条例》」)就管有及经营枪械或弹药作出规管。
- 1.3 除非另有规定，任何人如欲管有或经营枪械或弹药，必须根据《条例》向警务处处长(下称「处长」)申请牌照。有关申请由警务处牌照课负责处理。目前约有 2 900 名持牌人根据《条例》持有不同类型枪械的各类牌照及许可证。
- 1.4 《条例》第 27(3A)条规定，处长在考虑牌照申请时，除考虑他可合理地考虑的任何其他有关事宜外，还须顾及：
  - (a) 申请人是否获批给牌照的适当人选；
  - (b) 是否有好的理由让该申请人持有牌照；及
  - (c) 向该申请人批给牌照一事，会否因为公众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议。

另外，根据《条例》第 35 条，任何人如对处长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1.5 任何人未持有由处长签发的有效牌照而管有或经营枪械或弹药，即触犯刑事罪行。根据《条例》**第 13 条**，任何人除非持有牌照，否则不得管有任何枪械或弹药。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违例者可处罚款 10 万元及监禁 14 年。根据《条例》**第 14 条**，任何人不得以生意或业务的方式经营枪械或弹药，持有由处长签发的经营人牌照者则属例外。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违例者可处罚款 10 万元及监禁 10 年。

## 2. 背景

### 走私真枪案件

2.1 涉及怀疑真枪和真枪元件的走私案件近年急增，情况令人忧虑。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间，香港海关合共侦破 24 宗相关案件。单在 2020 年，案件数目便激增至 35 宗（涉及超过 550 件真枪元件），按年增加 28 宗（或 400%）。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6 宗	8 宗	3 宗	7 宗	35 宗

图1：海关侦破涉及走私真枪和真枪元件的案件数目

2.2 从近年的案件发现以下两个犯案趋势：

- (a) 利用空运包裹作为走私途径；以及
- (b) 将真枪拆成多个元件个别付运，并包装成其他产品报关，作为掩饰。

### 不当使用真枪

2.3 警方近年检获的真枪数目及型号同样令人忧虑。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间，警方合共检获 61 支真枪。单在 2019 年，警方便检获 30 支真枪，包括手枪及步枪。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 支	0 支	20 支	30 支	6 支

图 2：警方检获的真枪数目

2.4 值得特别关注的是被检获的真枪型号类似的火器常见于海外的枪击事件或恐怖袭击，例子包括：

- (a) 2017 年美国拉斯韦加斯枪击案，枪手向出席音乐会的人羣乱枪扫射，造成 60 人死亡，超过 800 人受伤；
- (b) 2018 年美国匹兹堡犹太教堂枪击案，造成 11 人死亡，6 人受伤；

(c) 2019 年美国新泽西州杂货店枪击案，造成 4 人死亡，3 人受伤；以及

(d) 2019 年新西兰基督城清真寺枪击案，造成 51 人死亡，40 人受伤。

2.5 就警方检获的真枪而言，相信犯案人很有可能藉包裹转运将多个真枪元件由海外运到香港，再在本地装嵌为功能完备的真枪。鉴于不当使用真枪可造成大量人命伤亡，当局有需要对真枪元件作出严格的管制。

### **现时对枪械元件的管制**

2.6 《条例》第 13 及 14 条订明，任何人无牌管有或经营<sup>1</sup> 枪械或弹药，即属犯罪。根据《条例》第 2(1)条，「枪械」指：

「……

(h) 用作或拟用作供以上各段范围内任何枪械发射投射物的元件，以及经设计或改装用作减低该等枪械鸣响时发出的声音或火光的该等枪械的配件，

……」(重点为本文所加，条文全文见图 3)

2.7 根据现有条文，为证明相关人士干犯《条例》第 13 条或第 14 条的罪行，即使发现某人无牌管有或经营经证实为可组装作真枪的元件，控方仍须向法庭证明该等元件用作或拟用作供枪械发射投射物。从过往个案中可见，证明此控罪元素不时会遇到实际困难。有关困难造成法律漏洞，让罪犯有机可乘，以个别付运形式进口真枪元件，再装嵌为功能完备的真枪。当局因此有迫切需要堵塞该漏洞，为真枪元件订下更清晰和具体的定义。

---

<sup>1</sup> 根据《条例》第 2(1)条，「经营」指：「(a)制造、储存、出售、出租、放弃管有、供应、进口、出口、取得、购买、租用、取得管有、运送、修理、测试、试验或提出作出以上任何活动；(b)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为储存、出售、出租、供应、运送、修理、测试或试验而管有」。

### 「枪械」的定义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 238 章)第 2 条，枪械指：

- (a) 任何火器；
- (b) 可发射任何射弹、子弹或投射物，而枪口能量超过 2 焦耳的长枪型气枪、气枪或手枪型气枪；
- (c) 经设计或改装以藉在有或没有直接接触人体的情况下施加的电击以使人昏晕或不能动弹的任何便携式器件；
- (d) 任何枪、手枪或其他推动器或投弹器，可从其中发射或藉以发射容载气体或化学品的投射弹者；
- (e) 发射有害液体、气体、粉末或其他类似东西的任何武器(包括容载任何有害液体、气体、粉末或其他类似东西的烟雾剂，而该等有害液体、气体、粉末或其他类似东西在一般行业或家居使用时并非烟雾剂形式的)；
- (f) 无论以何种动力驱动的任何鱼叉或鱼枪；
- (g)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为施行本条例而在根据第 52 条所订规例中宣布为属枪械定义所指的任何其他东西；
- (h) 用作或拟用作供以上各段范围内任何枪械发射投射物的元件，以及经设计或改装用作减低该等枪械鸣响时发出的声音或火光的该等枪械的配件……

…… (重点为本文所加)

图3：《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有关「枪械」的定义

### 3. 建议

#### 海外法例

- 3.1 海外司法管辖区(例如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和英国)的相关法例已把火器(即真枪)元件纳入枪械的定义之内。有司法管辖区以较广阔的定义界定元件，有的则把一些部件(例如枪管、枪架、手枪滑架等)指明为元件。值得注意的是，在我们的研究中，并无司法管辖区如香港般须证明元件是「用作或拟用作发射投射物」。相关海外法例概述如下：

司法管辖区	火器元件的定义	来源
澳洲 (新南威尔士)	在设计上属火器一部分或合理地能组成火器一部分的枪管、枪膛、手枪滑架、枪架、机匣、子弹轮、扳机装置、操作装置或子弹盒。	1996年 《火器法》
澳洲 (昆士兰)	缺之火器将视作不能操作或不完整的机匣、枪身、枪管、枪栓、枪架或顶滑架。	1990年 《武器法》
澳洲 (维多利亚)	任何经设计、改装或调整后可发出射弹、子弹或其他投射物的装置，不论已组装或是元件……	1996年 《火器法》
加拿大	身管武器的任何枪架或机匣，以及任何可改装作火器之用的东西。	《加拿大刑法》C-46
新加坡	任何火器、气枪、手枪型气枪的任何元件……	《武器袭击法案》

司法管辖区	火器元件的定义	来源
英国	致命的身管武器或违禁武器的相关元件，包括： (a)枪管、枪膛或子弹轮； (b)枪架、枪身或机匣；以及 (c)枪闩、枪栓或用以容载枪膛尾部排出的压力的其他装置，惟有关装置须可用作这些武器的一部分。	1968年 《火器法》

图4: 海外司法管辖区有关火器元件的定义

## 建议

3.2 经参考海外司法管辖区就枪械的法例后，我们建议修订《火器及弹药(枪械宣布)规例》(第 238D 章)<sup>2</sup>的附表，指明以下的重要火器元件为《条例》所指的**枪械**：

- (a) 枪管、枪膛或子弹轮
- (b) 枪架、枪身或机匣
- (c) 枪闩、枪栓或用以容载枪膛尾部排出的压力的其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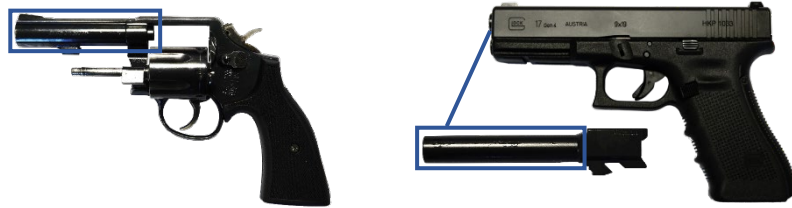
但只有当相关元件有能力被用作火器<sup>3</sup>的一部分。

3.3 建议修订会为火器(即真枪)元件提供更清晰和具体的定义。经修订后，控方可根据《条例》中「枪械」定义(g)段(见图 3)证明上述元件为「枪械」，而无需根据「枪械」定义(h)段证明有关元件是「用作或拟用作……发射投射物」。

<sup>2</sup> 《火器及弹药(枪械宣布)规例》(第 238D 章) 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52 条订立。《条例》第 52(1)条订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就以下事宜订立规例：「…… (e)宣布任何不属《武器条例》(第 217 章)适用的武器的东西为…… (ii)[第 2(1) 条]内**枪械**定义(g)段所指的枪械……」。根据《条例》第 2(1)条，「**枪械**」指「…… (g)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为施行本条例而在根据第 52 条所订规例中宣布为属**枪械**定义所指的任何其他东西……」。

<sup>3</sup> 根据《条例》第 2(1)条，「**火器**」指「任何种类致命的身管武器，该类武器可发射射弹、子弹或投射物」。

枪管



枪膛



子弹轮



枪架



枪身



机匣



枪闩



枪栓



图 5：拟宣布为枪械的火器元件



### 咨询问题 1

鉴于近年涉及真枪的个案有上升趋势以及不当使用真枪可造成大量人命伤亡，你是否同意法例应就火器(即真枪)元件作出更明确的定义？

### 咨询问题 2

你是否同意应把第 3.2 段所述的重要火器元件予以规管？

- 3.4 此外，我们预期部分现有持牌人或现时管有建议纳入规管的火器元件的人士会受影响。他们有需要妥善处置该等元件或申领牌照(或申请更改他们现时的牌照以涵盖该等元件)。
- 3.5 我们**建议**设立 90 天的宽限期，让受建议影响的人士处置该等火器元件或向警务处牌照课申领牌照。拟议法例修订将于宽限期届满后生效。

### 咨询问题 3

你是否同意应在拟议法例修订生效前设立 90 天的宽限期？

## 4. 提出意见

- 4.1 公众人士可就本文件所述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请于**2021年3月16日**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把意见交予保安局。

邮件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东翼 10 楼  
保安局  
助理秘书长(E1)

传真号码： 2810 7702

电邮地址： [firearms@sb.gov.hk](mailto:firearms@sb.gov.hk)

- 4.2 为方便回应咨询文件及其后进行分析，公众人士可于保安局的网站下载回应表格提交意见。
- 4.3 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时，可选择是否提供个人资料。收集所得的意见及个人资料，或会转交相关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用于与是次咨询直接相关的用途。
- 4.4 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个人及团体(下称「寄件人」)，其姓名/名称及意见或会被公开以供公众参阅。我们进行公开或内部讨论时，或在其后发表的任何报告中，或会引用寄件人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意见。
- 4.5 为了保障寄件人的个人资料私隐，我们公开其意见时会删去其联络办法、识别号码及签名等相关资料。
- 4.6 寄件人如在意见书中表明不欲公开身份，我们公开其意见时会删去其姓名/名称。寄件人如要求将意见保密，我们亦不会公开其意见。
- 4.7 如寄件人并无在意见书中要求不公开身份或将意见保密，我们会假设其姓名/名称及意见可予全部公开。
- 4.8 寄件人如欲查阅或更正意见书内的个人资料，请用上文第 4.1 段所述方式将要求交予保安局。

**保安局**

**2021年2月**